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周嘉志
原　　告　徐美麗
前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涂莉雲律師
被　　告　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